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為 395,349,6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 589,048,595 股之 67.12%，已逾法定開會股數，符合規定。

主席：蔡董事長文魁



記錄：王錫勳



一、報告出席股數:(如上)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報告，提請 備查。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承認。

##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528,571,25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857,126 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95,893 元，次就其餘額 478,310,02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786,155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826,096,178 元。

二、擬提撥現金股利 706,858,314 元，每股分配 1.2 元。

三、另擬以現金配發董監事酬勞 8,260,962 元及員工紅利 22,304,597 元。

四、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五、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調整之。

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已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因轉投資

之 IPP 公司適用「IFRIC4 融資租賃」之規範，影響其帳列之「資本租賃利息收入」於購售電合約期間，初期認列之收入相較原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為高，而後期將逐年遞減，此一認列之收入因時間性差異，導致帳列數與現金流差異甚大，亦即本公司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在前期認列獲利較實際之現金流入高，而後期認列獲利較實際之現金流入低。又該項會計原則差異之調整須源自 IPP 公司商轉日起算，也影響本公司於 IFRSs 開帳認列之「未分配盈餘」增加甚巨，綜上，帳面認列數與現金流之差異將影響目前股利政策之執行。

二、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業務之進行，因應如下：

1. 依公司法 237 條或證交法 41 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得就 IFRSs 之影響數先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保留之，於後期實際之現金流入高於認列獲利時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之。
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以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
3. 刪除「不低於分配盈餘之 70%」，係依盈餘分派年度公司營運計劃及財務狀況，擬案分配之。

三、綜上，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卅八條所訂之股利政策，俾利作為以後年度盈餘分配之依據。第卅八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七、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補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因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 12 月 12 日起請辭三席董事席次，現有董事減為十席，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爰所遺三席董事職缺於 102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
-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於選舉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9 日止。

選舉結果如下：

戶號或身份 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8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彬	314,024,414	是
1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谷川	314,024,414	是
A12200****	鍾惠民	314,024,414	是

## 八、其他事項

其他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出任其他各公司代表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等職務之行為，希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由於本公司本屆新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擬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102 年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行為
董事	王振勇	台灣電力(股)公司經理人
董事	余金源	台灣電力(股)公司經理人
董事	邱創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人

四、另本次補選而獲當選之董事如有符合董事競業禁止之情形，將一併提請股東會解除，並於會場說明其重要內容。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解除之重要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行為
董事	王振勇	台灣電力(股)公司經理人
董事	余金源	台灣電力(股)公司經理人
董事	邱創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人
法人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投資森霸電力(股)公司及其他電力事業
董事	李文彬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經理人
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	華亞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菲律賓 APEC 亞太能源公司董事
董事	邱谷川	台朔重工(股)公司經理人、華亞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

## 九、臨時動議

### 股東詢問事項

發言股東：89097 戶號

1. 今年第一季盈餘減少 3 成的原因？
2. 菲律賓 RP 案建廠之進度。
3.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原因，為何在第四季認列？

吳副總經理答覆重點摘要如下：

1. 因轉投資民營電廠購售電合約調整、轉投資之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及新的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依權益法認列收益。
2. 菲律賓 RP 公司目前正就環保訴訟爭議積極處理中，預期明年可獲得最終之判決；其他開發工作則仍同步進行中。
3. 星元電廠工程告一段落、台灣地區電力工程數量萎縮、公共工程標價偏低及下包商倒閉等因素造成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基於保守原則，故於 2012 年第四季認列損失。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往有很好之工程實績，請股東幫該公司員工打氣，重新出發，拓展電力工程業務。

發言股東：29579 戶號

除前發言股東提問外，本股東尚有下列事項請教：

1. 目前上市櫃公司依規定須於每月 10 日前公佈上月營業額，建議本公司能於每月月底前另增公佈本年度累計獲利，以建立一公平與資訊對稱的環境。目前已有不少上市櫃公司都做到了。
2. 澎湖能源公司何時可動工？預估何時可商轉？
3. 關於修改「購售電合約」，在年報資料 P. 43 第三點(林清吉董事認為不理事宜)所述 A. B. C.，請問本公司在修改新約當時有何具體作為，為股東爭取權益，抵抗台電霸凌。

主席及吳副總經理答覆重點摘要如下：

1. 本公司每月公告營業額，每 3 個月公告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是否每月公佈收益，容再研究。

2. 本公司與澎湖縣政府及中興電工公司合作成立澎湖開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澎湖進行風力發電計畫。先期規劃安裝 4 部 900kw 風力機組，等台灣與澎湖之間海纜完工後，再繼續開發其他風力發電，目前尚未有確切時程。
3. 本公司及 IPP 公司均積極向台電公司反映爭取權益，惟就林董事之意見，仍無法獲得台電公司同意，嗣於 1 月 28 日採用提報董事會之版本與台電公司達成和解。

## 十、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承蒙全體股東歷年來之支持、各位董事及監察人的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的努力，使本公司業務穩定發展與營運。謹代表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對各位之支持與協助，致最深摯的謝忱。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為528,571仟元，較100年稅後淨利減少508,998仟元，主要係轉投資4家IPP公司因PPA爭議及立法院刪減預算致台電調度大幅減少，子公司星能(股)因大浦案、屏南案及澎湖案之專案預算超支一次認列工程損失致轉投資獲利大幅下降相較去年增加虧損，而官田廠獲利增加及稅費減少等有利因素之淨影響；以期末股數589,049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0.9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097,583	1,039,733
營業毛利	196,961	102,9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534,288	1,078,991
所得稅費用	5,717	43,068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28,571	1,035,923
停業單位利益	-	1,646
稅後淨利	528,571	1,037,569
每股盈餘	0.90	1.76

#####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101年度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截至101年底，獲利能力下滑，本公司已積極加強公司治理及各專案控管以提升獲利，在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方面，持續尋求有利條件及低廉資金，並強化財務風險之控管，整體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財務及獲利分析比率詳如下表：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	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74	1,219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72	80
	速動比率(%)	254	7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13
	純益率(%)	48	100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長：蔡文魁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上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股東

監察人：

盧錦鈞



張松濤



林嬋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926

股票代碼：991683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二號六樓

電話：(〇二) 八七九八二〇〇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74,723	4	\$ 361,084	3	2120	應付票據	\$ 12,530	-	\$ 15,297	-
1143	應收帳款	167,213	2	124,168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九)	21	-	250	-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 (附註五)	34,359	-	31,098	-	2143	應付帳款	30,406	-	27,650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30,130	-	31,339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3,397	-	3,845	-
1178	其他應收款	337	-	98	-	2160	應付所得稅	3,412	-	2,231	-
120X	存貨 (附註六)	13,806	-	20,287	-	2170	應付費用	53,894	1	86,861	1
1261	預付貨款	25,357	-	25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130,000	1	576,08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五)	2,612	-	9,518	-	2289	應計工程保固款 (附註十三)	-	-	8,29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2,676	-	2,73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73	-	3,7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1,213</u>	<u>6</u>	<u>580,580</u>	<u>5</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133</u>	<u>2</u>	<u>724,271</u>	<u>6</u>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七及二十)	8,750,230	83	9,426,430	8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u>1,669,000</u>	<u>16</u>	<u>1,566,500</u>	<u>14</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u>200,000</u>	<u>2</u>	<u>200,000</u>	<u>2</u>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8,950,230</u>	<u>85</u>	<u>9,626,430</u>	<u>85</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一)	24,170	-	11,913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附註五)	<u>76,374</u>	<u>1</u>	<u>110,777</u>	<u>1</u>	2881	遞延貨項 (附註十二)	<u>597,939</u>	<u>6</u>	<u>627,306</u>	<u>6</u>
	固定資產 (附註九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22,109</u>	<u>6</u>	<u>639,219</u>	<u>6</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2,530,242</u>	<u>24</u>	<u>2,929,990</u>	<u>26</u>
1501	土 地	214,502	2	214,502	2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78,954	1	78,954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0 仟股；發行—589,049 仟股	<u>5,890,486</u>	<u>56</u>	<u>5,890,486</u>	<u>52</u>
1531	機器設備	1,838,768	18	1,838,768	16	32XX	資本公積	<u>507,876</u>	<u>5</u>	<u>507,876</u>	<u>5</u>
1551	運輸設備	734	-	734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40,076	-	29,59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500	7	656,873	6
1631	租賃改良	<u>27,383</u>	<u>-</u>	<u>27,383</u>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27	1	51,876	-
15X1	成本合計	2,200,417	21	2,189,936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u>876,358</u>	<u>8</u>	<u>1,343,138</u>	<u>12</u>
15X9	減：累計折舊	<u>1,448,462</u>	<u>14</u>	<u>1,320,618</u>	<u>12</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696,885</u>	<u>16</u>	<u>2,051,887</u>	<u>18</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51,955</u>	<u>7</u>	<u>869,318</u>	<u>8</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803	( 1	42,066	(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u>1,631</u>	<u>-</u>	<u>-</u>	<u>-</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321	)	2,783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11,307</u>	)	<u>15,178</u>	)
1820	存出保證金	7,296	-	7,38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7,431</u>	( 1	<u>60,027</u>	(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五)	<u>129,359</u>	<u>1</u>	<u>125,720</u>	<u>1</u>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u>8,037,816</u>	<u>76</u>	<u>8,390,222</u>	<u>74</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6,655</u>	<u>1</u>	<u>133,107</u>	<u>1</u>	3XXX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568,058</u>	<u>100</u>	<u>\$11,320,21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0,568,058</u>	<u>100</u>	<u>\$11,320,2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魁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	\$ 952,454	87	\$ 913,423	88	
4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84,507	8	66,066	6	
420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12,786	1	15,866	2	
4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附註十九)	47,836	4	44,378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7,583</u>	<u>100</u>	<u>1,039,73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764,624	70	800,676	77	
5800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132,803	12	124,037	12	
5610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	32,562	3	41,406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29,989</u>	<u>85</u>	<u>966,119</u>	<u>93</u>	
	調整前營業毛利	167,594	15	73,614	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29,367</u>	<u>3</u>	<u>29,367</u>	<u>3</u>	
5910	營業毛利	196,961	18	102,981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u>151,783</u>	<u>14</u>	<u>175,690</u>	<u>1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5,178</u>	<u>4</u>	<u>(72,70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64	-	2,91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七)	510,126	47	1,146,965	110	

(接次頁)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十 四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四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505,127	\$ 460,000	\$ 32,494	\$ 7,200	\$ 8,182	\$ 507,876	\$ 564,481	\$ 16,311	\$1,205,537	\$1,786,329	(\$ 54,395)	(\$ 3,745)	\$ 6,264	\$7,747,45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2,392	-	( 92,39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565	( 35,565)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	-	( 385,359)	( 385,359)	-	-	-	( 385,359)
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385,359	-	-	-	-	-	-	-	( 385,359)	( 385,359)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2,329	-	-	12,3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1,315	-	1,315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21,442)	( 21,442)
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1,293)	( 1,293)	-	-	-	( 1,293)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353)	-	( 35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1,037,569	1,037,569	-	-	-	1,037,56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0,486	460,000	32,494	7,200	8,182	507,876	656,873	51,876	1,343,138	2,051,887	( 42,066)	( 2,783)	( 15,178)	8,390,22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3,627	-	( 103,6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151	( 8,151)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 883,573)	( 883,573)	-	-	-	( 883,57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7,263	-	-	7,2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5,598)	-	( 5,598)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3,871	3,871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2,940)	-	( 2,940)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528,571	528,571	-	-	-	528,57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0,486	\$ 460,000	\$ 32,494	\$ 7,200	\$ 8,182	\$ 507,876	\$ 760,500	\$ 60,027	\$ 876,358	\$1,696,885	(\$ 34,803)	(\$ 11,321)	(\$ 11,307)	\$8,037,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魁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528,571	\$1,037,569
調整項目		
折舊	128,516	129,603
攤銷	59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510,126)	(1,146,965)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56,573	1,015,632
回轉應計工程保固款利益	( 4,068)	( 3,57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衡量損失	-	7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 2,68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	-	( 10)
已實現處分海外分公司兌換損失	947	-
遞延所得稅	3,267	13,1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帳款	( 43,045)	6,026
應收租賃款	31,142	35,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	( 2,899)
其他應收款	( 239)	36
存貨	6,481	1,743
預付貨款	( 25,102)	7,052
其他流動資產	57	2,129
應付票據	( 2,767)	( 3,02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29)	( 276)
應付帳款	2,756	( 9,2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8)	181
應付所得稅	1,181	( 14,044)
應付費用	( 32,967)	6,231
應計工程保固款	( 4,226)	( 50,133)
其他流動負債	1,710	( 4,7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59	6,565
遞延貸項	( 29,367)	( 29,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7,080</u>	<u>995,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779,67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00	-
購置固定資產	( 11,153)	( 28,234)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2,22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7,2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12</u>	<u>(1,790,5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978,000	3,3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1,580)	(2,644,360)
發放現金股利	( 883,573)	( 385,3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7,153)</u>	<u>325,281</u>
匯率影響數	-	( 861)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39	( 470,554)
年初現金餘額	<u>361,084</u>	<u>831,638</u>
年底現金餘額	<u>\$ 374,723</u>	<u>\$ 361,0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4,869</u>	<u>\$ 49,301</u>
支付所得稅	<u>\$ 1,270</u>	<u>\$ 44,26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1,153	\$ 9,06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9,16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1,153</u>	<u>\$ 28,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魁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附件四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786,155	註 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28,571,2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857,126)	註 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95,893	註 2
可分配盈餘合計	826,096,17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 元/股)	(706,858,314)	註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237,864	

註 1：依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辦理。

註 2：依公司法 237 條提列 101 年稅後純益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證交法 41 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上述現金股利 706,858,314 元，其中 475,714,130 元來自 101 年度之盈餘，其餘則來自 87~10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註 4：上項現金股利之分派，將在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分配之。

註 5：以現金配發董監酬勞 8,260,962 元及員工紅利 22,304,597 元，係分別以可分配盈餘之 1% 及 2.7% 擬訂之。是項支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已列入 101 年決算中之費用並自稅後純益扣除。

董事長：蔡文魁



經理人：徐崧富



會計主管：孫若蘭



附件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八條</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u>本期淨利</u>，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u>主管機關</u>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p> <p>1. 提撥1%為董監事酬勞，</p> <p>2. 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紅利，</p> <p>3. 嗣就其餘額加計<u>期初未分配盈餘</u>，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分配員工紅利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卅八條</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u>獲有盈餘時</u>，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u>歷年虧損</u>外，應先提撥<u>稅後盈餘</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u>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原則如下：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u>不低於分配盈餘之70%</u>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分配員工紅利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1. 因102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明確定義依綜合損益表之「本期淨利」分配之，並不包含「其他綜合損益」部份。</p> <p>2. 因本期淨利係已扣除所得稅，刪除「依法完納稅捐及」文字。</p> <p>3. 依公司法第232條條文訂定，刪除「歷年」文字。</p> <p>4. 因轉投資之獨立發電業(IPP)依「IFRIC4 融資租賃」規範計算開帳數，影響本公司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增加甚大，惟該項會計原則差異之調整係收入認列時間性差異，尚未有實際之現金流入，故修正：</p> <p>(1) 「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使本公司得就IFRSs之影響數先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保留之，於後期實際之現金流入高於認列獲利時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之。</p> <p>(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以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p> <p>(3) 刪除「不低於分配盈餘之70%」。</p>

<p>第四十二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p>	<p>章程修正年月日</p>
---	--	----------------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 1 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3 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 3 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依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載明限額及期限，考量實際情形，擬刪除第 3 條除外條款，使其限額及期限與本公司一致。</p>
<p>第 6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u></p>	<p>第 6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p>

<p><u>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 7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 7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第 9 條 <u>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如下：</u></p> <p>一~二(一~三)、略</p> <p>二(四)刪除</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期限：</p> <p>    資金之貸與以</p>	<p>第 9 條</p> <p>一~二(一~三)、略</p> <p>二(四)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40%之限制。</u></p>	<p>一、本條用以說明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p> <p>二、依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載明限額及期限，考量實際情形，擬刪除第 9 條第二</p>

<p>短期融通為原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 計息：略</p> <p>四~八、略</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期限：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u>如因事實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延長其融通期限。</u></p> <p>(二) 計息：略</p> <p>四~八、略</p>	<p>項第(四)款之除外條款，使其限額及期限與本公司一致。</p> <p>三、另刪除第 9 條第三項第(一)款中得經董事會決議延長資金融通期限條款，使資金融通期限回歸第 3 條規範。</p>
<p>第 12 條 <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相關事項如下：</u></p> <p>一~十、略</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後續控管措施：</p> <p>該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呈報其營運改善計畫及執行實況，並應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其營運及風險管控情形。</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 12 條</p> <p>一~十、略</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後續控管措施：</p> <p>該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呈報其營運改善計畫及執行實況，並應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其營運及風險管控情形。</p>	<p>一、本條用以說明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相關事項。</p> <p>二、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p>	<p>依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載明限額及期限，考量實際情形，擬刪除第 3 條除外條款，使其限額及期限與本公司一致。</p>

<p>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 2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 2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 23 條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p>	<p>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 26 條 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